**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等，编制乡镇级片区规划和村级片区规划，对上位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对乡村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 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得荣县深入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关于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的相关要求，工作专班深入镇村开展专题调研，从地域实际出发，立足“三江汇流”、“甘孜南大门”的资源禀赋，征求村民意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保护与开发，统筹农业和经济发展，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将得荣县划分为四个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片区。本项目为得荣县因都坝沿江经济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得荣县因都坝沿江经济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 1.00 | 3,96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得荣县因都坝沿江经济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服务内容 得荣县因都坝沿江经济发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 (二)规划范围和层级 本次规划区域包含日雨镇，徐龙乡，贡波乡，日雨镇为中心镇。共有25个行政村，片区面积为653.89平方公里，常驻人口5566人。 规划包括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村级片区规划二个层次。 1.片区层级：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 2.村级层级：村级片区。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1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 (四)规划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四川省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工作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控制线，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城镇发展、农业和农村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保护、生态资源环境整治等方面的要求，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对乡村连片区域进行统筹规划。 1.片区层级主要规划内容 1.1分析评估 梳理现状情况，细化县级“双评价”，开展“双评估”，分析片区社会经济、人口、资源、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特征和问题。 1.2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3目标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1.4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将集中连片、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2)生态保护红线。深化细化现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3)城镇开发边界。综合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4)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地方实际，提出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1.5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农用地布局。摸清后备资源潜力，综合划定耕地储备区。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镇区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其他用地布局。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1.6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1.7设施配套 (1)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县、乡、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和规模。 (2)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1.8品质提升 (1)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2)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1.9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确定村级片区规划应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1.10指导镇区建设规划 镇区规划规模在1平方公里以上的，要明确乡镇政府驻地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开发强度、设施配置等约束性要求和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等管控要求，同步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公共服务、道路交通、以及市政与防灾基础等设施的布局与管控要求。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1.10.1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1.10.2性质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性质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10.3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1.10.4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 1.10.5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1.10.6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10.7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一主两辅”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的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中心镇配备中心消防救援站等片区级综合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防灾设施。 1.10.8风貌管控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1.10.9实施措施 (1)组织保障：结合规划层级和事权划分，明确地方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规划过程中应当建立的机构、机制和工作规程，提出加强组织领导方面的措施建议，包括强化对基层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策培训、组建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队伍等。 (2)实施计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及其专项规划，从资金来源、用地保障、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计划，突出近期需要开展的保护与建设等内容，确保规划得以顺利实施。 (3)政策配套：从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突出实施片区规划所需的体制机制和协同政策。同步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建议。 2.村级层级主要规划内容 2.1现状分析 深入分析本片区资源环境、空间布局、产业基础，以及各类设施和农村居民点建设等基本情况。根据当地发展建设现状实际，进一步研究本片区在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土地利用等方面的主要特征，梳理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2.2功能定位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结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进一步深化村级片区的发展定位，根据人口年龄结构和城乡人口流动趋势，确定村级片区的人口规模，研究提出村级片区规划的思路和目标。 2.3底线约束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统筹安排各类空间的要求，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下列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划定工作：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细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并明确管控措施。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宜在农村居民点和现代农业发展区等用地周边安排一定比例的一般耕地，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2)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 (3)其他保护线。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安全要求，结合村级精度与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细化灾害安全防护边界范围。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化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结合当地水资源、矿产资源、湿地等资源的空间分布，细化落实需要保护的其他各类资源的管控范围和保护要求。 2.4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和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优化用地布局的基础上增加历史文化保护、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章，进一步深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措施、土地综合整治的潜力和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等规划内容。 (1)农用地布局 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将耕地布局细化落实到图斑。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重点，统筹安排园地、林地、草地等用地布局。 (2)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细化完善农村道路布局，明确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布局。 (3)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布局和管控规则，优化细化农村居民点、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其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土地利用控制要求。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建议值为60-100平方米/人），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合理安排各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居民点建设范围，并细化居民点内农村宅基地、村庄内部道路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其他各类用地布局。因地制宜采用“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布局模式，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布局模式。 其他建设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照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要求，细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以及采矿用地、盐田等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控制。根据各类建设的实际需求，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分类、用地面积、建筑高度等地块控制指标，以及建筑风貌等其他建设管控要求，注重体现乡土风情，避免照搬城镇建设管控指标。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安排村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旅游休闲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并明确管控要求，在建设项目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同步更新数据库。机动指标使用时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其他用地布局 保护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完善田间排灌系统，优化乡村水网布局。 根据用地布局结果，制定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2.5产业发展 根据上位规划、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明确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产业发展空间，细化产业用地布局。推动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适度集中布局。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等约束性指标、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点状布局乡村旅游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2.6设施建设 聚焦解决乡村设施“闲置”与“紧缺”并存问题，提升中心村服务能力、整合其他村服务功能。结合当地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明确其用地布局，补齐乡村道路、供水保障、卫生厕所、垃圾污水处理、养老育幼和农田水利等各类设施短板。 (1)公服设施 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村内现有场地和建筑用作公共服务设施，明确新建、改建、撤销的设施清单；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合设，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2)道路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落实上位空间规划及交通类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公路布局，做好用地预留和布局衔接。农村道路。明确农村道路的技术等级和路网布局。提出村组通畅工程建设要求，打通断头路、扩容瓶颈路、新建直连路；结合农村产业和资源禀赋，提出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布局方案，明确一批路景交融的美丽乡村示范路。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需要，明确机耕道，生产路，森林防火通道等专用道路布局。 运输设施。按照乡村运输金通工程建设要求，遵循“一站多能、综合利用”的原则，布局村级客运物流综合服务站。 (3)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确定供水水源、供水方式、用水规模及工程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排水设施。确定雨污排放体制、规划污水量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要求。 电力设施。落实上级高压电网规划廊道，衔接线路走向与居民点布局。确定居民点供电电源、用电负荷、配电线路、配电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通信设施。预测居民点的移动通信、有线宽带、广播电视等业务发展和覆盖目标，确定居民点通信线路、信息基础设施的位置、规模和建设标准。 燃气设施。确定村庄供气气源、供气方式、用气规模及供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标准。 环卫设施。预测居民点垃圾产生量，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转运方式，合理布置公共厕所，确定厕所、畜禽粪污及秸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环卫设施的建设要求和布局。 (4)水利设施 确定农田灌溉的水源和区域性输配水、排水等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和规模。 (5)防灾减灾 落实上级规划或专项规划中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根据需要明确居民点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抗震等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建设要求。 2.7农村居民点建设 采用“典型示范+规划通则”的方式引导管控农房建设。对典型居民点（村委会所在地居民点）按照地形图不小于1：500比例尺精度开展居民点建设规划作为农房建设示范，形成平面布局图（中心村村委会所在居民点还应形成效果图）。对其余居民点进行通则式引导管控，提出户型选型建议方案，提出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退距、道路和市政设施建设标准等管控规则。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总平面布置 遵循顺应地形、显山露水、突出地方特色、适度集中布局的原则，统筹考虑宅基地、菜地和配套设施用地，注重原有自然水系、街巷肌理、建筑群落的保护和延续，引导形成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与乡村生活生产相适应的总体形态，避免行列式、兵营式布局。 (2)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 充分尊重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突出乡土特色，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整体风貌，明确农房的风格、色彩、高度、层数等建设引导管控要求；提出农房户型设计方案和闲置房屋的整治、改造利用措施，避免盲目照搬城镇建设模式。挖掘当地的传统文化、乡风民俗和山水田园景观特色，塑造具有生态型绿化和生产性景观特征的大地景观。 (3)设施配套 根据居民点规模和集聚程度，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停车泊位。明确其他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2.8实施措施 (1)组织保障 结合上位规划提出的组织保障措施，细化各利益相关人在规划实施中的权责分工。鼓励在乡镇党委政府指导下成立由村基层党组织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市场主体参与的乡村规划建设工作小组，协调开展本片区乡村规划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推进村级规划落地实施。 (2)实施计划 根据上位规划，结合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各专项工作方案及其专项规划，突出村民的迫切诉求，研究提出近期拟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建设、设施建设等项目，合理安排实施计划。 (3)政策配套 结合当地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实际，细化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在产业协同与利益分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等方面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管理、财政、金融和用地等其他配套政策的具体落实措施。 (4)监督评估 根据地方规划管理制度，深化确保规划严格实施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在建立规划公示、群众监督与动态监测制度，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等方面明确具体的工作举措，提升村民参与规划实施监督的积极性，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3.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其中文本和图集提供纸质文档一式六份，电子文档一份；表格和数据库按照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各类型成果应满足下列要求： 4.1文本成果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格式。规划文本应以章节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并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面积及管控要求；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下达至各村的情况；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配建标准和布局，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要求等。村级规划文本内容应符合本指南规划内容要求，文字表述应言简意赅，准确表达规划意图。情况比较简单的村或村级片区可对相关章节进行简化或合并编制。规划附件包括相关专题、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审查情况等。文本成果应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A4竖向排版，图集采用A3幅面印制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4.2图件成果  片区和镇区规划图件成果采用\*.jpg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 单位名称等，满足上图入库要求。规划图件原则上应包括附录所列内容。村级规划按指南规定的内容绘制规划图纸，其中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和典型居民点建设规划图为必选，可根据实际增减图纸。 4.3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xls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村级规划表格应符合村级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4.4数据成果  规划数据库采用\*.gdb格式，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备案审查通过后，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2.技术负责人具备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规划类、建筑类、风景园林类、经济类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要求及规划成果要求，合理安排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分。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履约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结合国家相关规范、内控制度、既往工作经验、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项目理解方案：包括①深入解读乡镇级及村级片区规划相关政策文件、②区域发展背景、③规划任务解读等内容； 2.现状及相关规划分析：包括综合现状分析、底图底数梳理、评价分析、相关规划衔接分析； 3.总体方案:包括①规划指导思想、②规划原则、③规划目标及发展愿景、④规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技术路线、⑤方案编制思路等内容。：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甘孜州得荣县，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履约完毕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方法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且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供应商签发验收合格单： (1)供应商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2)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相关规范； (3)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相应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3.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4.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规划报审方案通过相应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或联席会审议，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六十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非甲乙双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其他要求**

(一)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二)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采购人提供或供应商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将信息资料透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4．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5．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